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24〕2号

关于自荐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章程》，中国物协拟于2024年上半年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按照经中国物协第五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方案》《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现组织开展中国物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自荐工作。

请各会员单位充分重视，符合会员代表条件的会员单位按照会员代表自荐程序，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自荐工作，逾期视作放弃。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静、张旻楠、徐航

电 话： 010-88082258

网 址： www.ecpmi.org.cn

附件： 1. 会员代表自荐程序

2.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会员代表自荐程序

(一) 登录中国物协网站 (www.ecpmi.org.cn) - “服务平台”;

(二) 进入“换届自荐”栏目, 点击“会员代表申请”;

(三) 在系统中更新“企业基本情况”信息后, 提交自荐申请;

(四) 协会秘书处参考会员单位区域分布情况, 对会员代表进行审核;

(五) 登录“服务平台” - “换届自荐”中查看进度;

(六) 会员代表资格确认后, 可参加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 并获得理事申请资格。

附件 2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是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使会员代表能够具有代表性，反映会员意愿，行使会员权利，保障会员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会员代表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条 会员代表从协会会员单位、协会秘书处和所属机构中产生，总数不超过换届当年会员单位总数的 2/3。

第三条 会员代表的构成：

- （一）物业服务企业代表；
- （二）地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代表；
- （三）协会秘书处、所属机构、分支机构代表；
- （四）其他企事业单位代表。

第四条 会员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遵守协会章程，按要求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

(四)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履行职责，维护行业和协会的合法权益；

(五) 会员代表单位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在行业内或本地区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

(六)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会员代表产生的程序：

(一) 会员单位自荐；

(二) 地方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推荐优秀物业服务企业；

(三) 协会秘书处参考会员单位区域分布情况，形成会员代表提名名单，提报至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四)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会员代表名单。

第六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本会组织活动的参与权；

(四)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五) 反映会员服务诉求。

第七条 会员代表的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声誉和合法权益；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协助本会开展行业发展研究、统计调查、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等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会员代表须按时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履行职责。

第九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